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